

大荔县交警大队指挥通信装备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SDZC2025-148

甲方：大荔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西安永沣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一、供货合同格式

大荔县交警大队指挥通信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ZC2025-148），在大荔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大荔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永沅恒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交通指挥通信装备，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3575000.00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合同条款

2.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一设备清单

2.3 中标通知书

2.4 招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893750.00 元整）。

2. 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893750.00 元整）。

3. 项目内容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1787500.00 元整）。

6.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并试运行良好。

交货地点: 渭南市大荔县辖区。

7. 本合同一式伍份, 其中,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大荔县财政局备案壹份。

8.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 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 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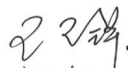
乙方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 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 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 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甲方: 大荔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盖章)

地址: 大荔县洛滨大道西段

电话: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 西安永沣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安徽大厦1202室

电话: 13271187653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正街支行

帐号: 635456044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0 月 10 日